

是經由授權人與被授權人的合作，使被授權人節省技術研發的時間而可快速達到技術昇級的目的，授權人亦可藉收取權利金等方式擴大其技術的實質利益，可謂雙方互蒙其利。

## 參、技術授權契約的定性

📖 定性，就是決定某種事物的性質，技術授權契約的定性，就是要來看看到底技術授權契約具有哪些特性，應該如何看待技術授權契約。

授權 (license, authorize) 在我國民法上是一種全新的觀念<sup>2</sup>，是伴隨著智慧財產權法制而導入國內。目前對於技術授權契約最簡單也最正確的了解方式，就是把它當作民法上的無名契約<sup>3</sup>，其權利義務則完全交由智慧財產權

---

註2 我國民法中，雖然有所謂的「代理權的授與」，不過和本書所要討論的「授權契約」並不相同，民法上代理權的授與，是單方行為，只要本人的意思表示到達代理人，即使代理人拒絕，依然產生代理權授與的效力，已拒絕的代理人還是可以以本人的身份替本人訂立契約或做其他法律行為；而授權契約則是契約的一種，必須要雙方當事人就契約內容合意才能發生法律效力。

註3 民法債篇對於一般常用之契約，訂有二十四種契約類型，例如：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委任契約等，稱之為有名契約；而不在這二十四種有名契約類型內之契約，即稱之為無名契約，其性質可能係混合契約，例如：融資性租賃契約，是混合了買賣、租賃、保證等有名

的法律及技術授權契約的內容來規範。

為什麼這麼說呢？舉例而言，國內研究商標授權的學者，有將商標的授權契約定性為權利租賃，也就是認為商標授權契約是將商標權的用益物權部分，租給被授權人使用收益。採取這種說法，在討論上就會發生商標授權契約是否應適用民法有關「買賣不破租賃」規定的爭議。且無體財產權的授權也不像有體物的租賃，會因出租而完全排除所有人對該技術的用益權。所以，不適合以「租賃」的概念來理解「授權」。

但是如果將「授權」定性為買賣，則又會發生民法上有關權利瑕疵擔保或物之瑕疵擔保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於技術授權交易的問題。同時，智慧財產權法制通常另外有讓與制度，與「授權」也是完全不同的法律效果。再加上智慧財產權在立法時有些採取登記制度，在解釋上「授權」的法律效果為何，必須要跳脫傳統民法的思考，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出發，才能夠正確理解「授權」的概念。

本書擬嘗試先說明技術在法律上的意義，再列出技術授權契約在實務及法律上筆者所觀察到的幾個特性，以協助讀者們了解技術授權的概念：

---

契約之性質；亦可能係與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性質不相同之其他契約。本文認為技術授權契約，並非單純民法上有名契約之混合，而是一種新的契約類型，其特點在於「授權」這個特質上。

## 一、技術在法律上的意義

廣義的「技術」在法律上可能有三種地位，最強的一種就是法律明訂的「權利」，這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等；其次是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要件的營業秘密，屬於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最後是不符合個別智慧財產權法所規範的權利保護要件，也不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的專業技術(或 Know-How)，則是屬於一般民、刑法所保障之利益。

「權利」與「利益」的主要不同點，在於「權利」可積極向他人行使，在法令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得排除他人的侵害；而「利益」僅限於消極避免他人故意違反法律規定的方式侵害，若侵害人只是過失侵害他人利益的話，則該他人是無法受到補償的。以上所述的權利或利益，是否具有類似物權的絕對性與排他性，應由相關的法律規範來決定。

📖 「權利」與「利益」的區別，雖然不容易以三、五行字解釋清楚，但是由於不同的「技術」有不同的內涵，在法律上保護的方式也不一樣，因此，在談技術授權的個案時，一定要先了解該「技術」在法律上到底是以「權利」還是「利益」的地位受到保護，才能進一步量身訂作，寫出最「合身」的契約來加以規範。

「技術」的性質在法律上是屬於無體財產的一種；而從產業面來看，則是一種隨時空環境而可能有不同內涵或價值的資產。舉例來說，十年前的專利技術，現在可能因產品製程、原料、市場的改變，而喪失其經濟價值，例如：過去電腦螢幕採用 CRT 的技術，現在則多為 TFT-LCD，即使擁有 CRT 的專利，現在的價值也是有限；而食品業的專利技術，對半導體業毫無用處。反過來說，有時候一個專利申請當時並未發現其產業價值的技術，也可能因為產業環境或技術的改變，而有新的用途，導致其價值大幅上昇，例如：過去威而鋼本是用於心臟疾病治療用途，但一躍而成男性的救星，市場價值翻漲數倍。

但無論如何，在法律上我們可能都賦予它一個相同的名稱，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在法律上其實是被平等地對待，不因其市場價值影響權利人行使權利的地位。

📖 只要是專利權，不管技術的高低，或其經濟價值如何，都受到法律相同程度的保護。假如侵害專利的話，不會因為技術高度而有不同的處罰；只要是商標權，就算是惡名昭彰的商標，也受法律的保護，這是法律對技術的基本看法。

在面對技術的這種特性時，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利用契約自由的原則，將雙方對該技術合作的想像，具體寫入契約中，讓技術授權契約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隨時提供